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疾字第1090133804A號
附件：執行場所或活動列表1份



主旨：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社區傳播，至本市下列場所或參與下列活動，應戴口罩，並自本府一級指揮中心指揮官宣布日施行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三十六條、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執行期間：自本府一級指揮中心指揮官宣布施行日起至宣布終止日止。

二、執行場所或活動：

(一)醫療照護機構：醫療院所、長照機構、社會福利（托育）機構。

(二)大眾運輸：大眾運輸站與車廂。

(三)賣場市集：觀光工廠、百貨公司、量販店。

(四)教育學習場所：圖書館、補習班、K書中心。

(五)展演競賽場所：藝文活動室內場所。

(六)宗教場所：宗教遶境活動。

(七)娛樂場所：

1、視聽歌唱業：指提供伴唱視聽設備，供人歌唱之營利事業。

2、理髮業：指將營業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經營，為人理容之觀光理髮或視聽理容之營利事業。

3、三溫暖業：指提供冷、熱水池、蒸烤設備，供人沐浴之營利事業。

4、舞廳業：指提供場所，備有舞伴，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利事業。

5、舞場業：指提供場所，不備舞伴，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利事業。

6、酒家業：指提供場所，備有服務生陪侍，供應酒、菜或其他飲食物之營利事業。

7、酒吧業：指提供場所，備有服務生陪侍，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營利事業。

8、特種咖啡茶室業：指提供場所，備有服務生陪侍，供應飲料之營利事業。

9、電影院。

(八)大型活動：團體旅遊活動、占用道路活動。

(九)其他場域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本局新增公告之指定場所。

三、防疫措施：

(一)民眾至本市上開場所或參與上開活動應戴口罩。

(二)上開場所或活動負責人、管理人或業者應張貼戴口罩之防疫措施公告於明顯處，並確實落實人員戴口罩防治措施。

(三)進入上開場所或參與上開活動未戴口罩者，該場所或活動負責人、管理人或業者應予提醒、勸導，經提醒、勸導仍不戴口罩者，應拒絕其進入該場所。

四、民眾至本市上開場所或參與上開活動未落實戴口罩之防疫措施，經本市稽查人員勸導仍未改善者，因未符本局依傳染病

防治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所採行之必要防疫措施，已違反
同法第三十六條規定，依同法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，
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
- 五、上開場所或活動負責人、管理人或業者未落實上開防疫措施，
違反本局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公告
之防疫措施，依同法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，處新臺幣
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，
按次處罰之。



局長 陳 怡 差假
副局長 黃 文 正 代行

